

中共武汉科技大学委员会文件

武科大党干〔2019〕12号



关于胡康等同志任职的通知

全校各单位：

根据工作需要，按照《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》和《武汉科技大学中层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实施细则》有关规定，经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：

胡康同志任武汉科技大学艺术与设计学院副院长；

周俊同志任武汉科技大学生命科学与健康学院副院长；

胡溧同志任武汉科技大学汽车与交通工程学院副院长。

以上同志任职试用期一年，试用期间享受副处级待遇，胡康、周俊同志试用期截止时间为2020年5月19日，胡溧同志试用期截止时间为2020年6月9日。

胡康、周俊同志任职时间从2019年5月20日起计算，胡溧同志任职时间从2019年6月10日起计算。

中共武汉科技大学委员会

2019年6月10日

武汉科技大学学校办公室

2019年6月10日印发
